

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90245787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14178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助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設籍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且持有本縣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，其保險費補助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以媒體資料交換方式，向保險人申報身心障礙者減免資格，並於身心障礙者每月應繳保費中逕行扣抵，直接減免保險費。但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，得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，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直接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補助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存摺影本。
- 四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受理申請後，應主動向保險人查對申請人之投保資料及應繳保險費紀錄，據以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申請本補助經核准者，溯自申請當月起核予補助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本補助之補助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算。補助費之核發以元為單位，角以下四捨五入。
- 六、本補助經核定者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每半年主動撥款一次，每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撥付；每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撥付。
- 七、本補助以轉帳方式逕撥至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帳戶，帳戶資料若有異動，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府社會及勞動處；未主動通知致轉帳錯誤者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負。
- 八、申請人死亡或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予補助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；如有溢領，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另行公告之。
- 十、本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編列預算支應。